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慈善信托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以下简称“总会”）慈善信托相关事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慈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开展慈善信托，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章 设 立

**第四条**  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应当用于慈善目的。包括：

（一）扶贫、济困；

（二）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三）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四）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五）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六）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第五条**  设立慈善信托程序：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向总会提交慈善信托合作意向函；

（二）经总会相关决策流程明确慈善信托合作形式及内容；

（三）双方协商签订慈善信托合同。

**第六条**  签订慈善信托合同，合同内容需包含下列事项：

（一）慈善信托名称；

（二）慈善信托目的；

（三）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如设置监察人，监察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四）受益人范围及选定的程序和方法；

（五）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状况和管理方法；

（六）年度慈善支出的比例或数额；

（七）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方式；

（八）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和方法；

（九）信托期限；

（十）信托终止事由；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

**第七条** 本制度中，总会可以委托人或受托人或监察人身份开展慈善信托。

（一）委托人。总会可单独或联合其他委托人将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总会的意愿，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

（二）受托人。受托人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帐，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帐。

受托人须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7日内做好备案工作。

1. 监察人。总会作为监察人时，应当对受托人的行为进行监督，依法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益。总会发现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应当向委托人报告，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变更和终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总会依法终止慈善信托：

（一）慈善信托合同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

（二）慈善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三）慈善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四）慈善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

（五）慈善信托被撤销；

（六）慈善信托被解除。

**第九条**  自慈善信托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30日内，受托人应当将终止事由、日期、剩余信托财产处分方案和有关情况报告受托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十条**  慈善信托终止，没有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或者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经受托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用于与原慈善目的相近似的目的，或者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具有近似目的的其他慈善信托或者慈善组织。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总会秘书处可根据日常工作实际需要，在本制度框架下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及工作指引。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2022年12月8日第三届九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解释权归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所有。

**第十三条**  本制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经理事会或会长会审议通过，方可施行。